

英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英人社工时函〔2024〕14号

关于同意广东生泰实业有限公司 实行不定时工作制的通知

申请人：广东生泰实业有限公司
住所：英德市东华镇清华园南区新材料基地金南大道7号佐桐化学品有限公司办公楼1楼（仅限办公）

法定代表人：林周仕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1881MA4UJLNJ48

你单位报来实行不定时工作制的申请收悉，根据原劳动部《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》（劳部发[1994]503号）、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《关于印发〈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粤劳社发[2009]8号）的规定，经研究，现函复如下：

- 一、同意公司财务助理、采购助理等岗位的工作人员实行不定时工作制。
- 二、对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工作和休息办法的职工，企业应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第一、四章有关规定，在保障职工

身体健康并听取职工意见的基础上,采取适当的工作、休息方式,确保职工的休息休假权利和生产、工作任务的完成。

四、实行时间暂定二年,从批准之日起计算。

五、对同意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工种(岗位)的职工,单位应予以知会。

